

第四章 調適目標

編撰指引：

* 調適目標需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十九條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易受氣候變遷衝擊之權責領域，訂定四年為一期之該領域調適行動方案，並依第五條第三項、第六條及第十七條訂定調適目標。」擬定之。(至少依據一項)

* 各領域依據調適目標至少提出一項追蹤指標，用來追蹤目標執行情況。追蹤指標可參考貝倫調適指標或是各國目前採用的指標訂定。

* 欄位不足可自行擴充。

一、領域調適目標及研擬依據

健康領域依據氣候法§19 條本領域擬定之調適目標如下表：

本領域調適目標	對應氣候變遷因應法
目標一 確保氣候變遷下之環境品質	第五條第 3 項： 政府相關法律及政策之規劃管理原則。
	第六條第 3 項： 積極採取預防措施，進行預測、避免或減少引起氣候變遷之肇因，以緩解其不利影響，並協助公正轉型。
	第十七條第 1 項： 政府應推動調適能力建構之事項。
目標二 強化氣候變遷下之緊急醫療、防疫、衛生體系及勞工健康保護	第五條第 3 項： 政府相關法律及政策之規劃管理原則。
	第六條第 3 項： 積極採取預防措施，進行預測、避免或減少引起氣候變遷之肇因，以緩解其不利影響，並協助公正轉型。
	第六條第 6 項： 提升中央地方協力及公私合作，並推動因應氣候變遷之教育宣傳及專業人員能力建構。
	第十七條第 1 項： 政府應推動調適能力建構之事項。

本領域調適目標	對應氣候變遷因應法
目標三 提升民眾調適能力	第六條第 3 項： 積極採取預防措施，進行預測、避免或減少引起氣候變遷之肇因，以緩解其不利影響，並協助公正轉型。
	第六條第 6 項： 提升中央地方協力及公私合作，並推動因應氣候變遷之教育宣傳及專業人員能力建構。
	第十七條第 1 項： 政府應推動調適能力建構之事項。
目標四 強化照護與醫療衛生體系之氣候韌性	第六條： 因應氣候變遷相關計畫或方案之基本原則。
	第十七條第 1 項第 2 款： 強化因應氣候變遷相關環境、災害、設施、能資源調適能力，提升氣候韌性。

二、追蹤指標

在強化職場氣候變遷因應協助及熱疾病危害下預防落實度，將加強高溫戶外作業監督檢查及危害預防多元宣導，與鼓勵氣候變遷職場安全健康風險評估、調適策略建立，提供高氣溫環境因應協助。此項策略及計畫將對應到貝倫調適指標(GGA 指標)「影響、脆弱性及風險評估(10a)」領域，指標 7. 依不同全球升溫情境運用氣候風險資訊及綜合風險評估之程度，以作為國家調適計畫、政策工具及規劃程序及／或策略制定之依據。